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19〕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导师队伍质量，促进卓越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医学院学科建设，助力“双一流”建设，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医学院学科发展需要，对现行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9年2月26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2019年修订)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导师队伍质量,促进卓越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医学院学科建设,助力“双一流”建设,根据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市教委《上海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发展一流研究生教育试行方案》的精神,结合医学院学科发展需要,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规定;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以师德医德为先,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态度,扎实的专业学识,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对所指导的研

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术能力和学术诚信负有首要责任。

第三条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等，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新引进的两院院士、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入选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青年拔尖人才”入选，由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聘任博士生导师，不再进行申报评审。

第五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从事医教研相关工作，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原则上年龄在选聘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57 周岁。

2. 具备高水平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五年内以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博士生培养。

3. 聚集学科前沿和国家需求，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

列研究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取得重大转化（到账经费 500 万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

（1）基础学科：着力探索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增强源头创新能力。聚焦 1-2 个研究方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国际期刊上发表高影响力的原创性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累计 IF 达 20 以上。

（2）临床学科：以临床问题为导向开展科学研究，聚焦 1-2 个临床研究方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国际期刊上发表高影响力的原创性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累计 IF 达 15 以上。

第六条 破格选聘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年龄在选聘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40 周岁，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 所从事研究方向特色鲜明，聚焦学科前沿。有 1-2 个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五年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博士生培养；或取得重大科研成果，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ell、Nature 和 Science 以及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NEJM)、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British Medical Journal (BMJ) 期刊及其相关子刊上发表原创性论文。

第七条 选聘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年龄在选聘当年12月31日前未满55周岁。

2. 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正以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硕士生培养。

3. 取得一定科研成果，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国际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的原创性论文1篇或系列论文，累计IF达8以上。

第八条 选聘专业学位博/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目前为医学院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聘须同学科专业。

2. 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临床、科研和教学工作，具有良好医德医风，遵守医疗法规和伦理道德。近五年无重大医疗事故。

第九条 部分新增及需特殊扶持的学科，依据各学科特殊性，由相关学科（院系）在充分调研后制定相应的选聘规定，报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

资格进行审核，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报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聘导师材料，以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

破格选聘者经审核拟聘材料后，由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进行现场答辩，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以上为通过。

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拟聘导师，报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医学院导师选聘工作每年一次，于秋季学期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术成果评价应注重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对于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的科研论文，须着重考察作者实际贡献。

第十四条 本规定经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16年修订）》同时废止。

